如皋市公安局CAAC无人机执照认证培训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公安局CAAC无人机执照认证培训服务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5-04-0383

甲方：如皋市公安局

乙方：南通飞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2025年05月09日就如皋市公安局CAAC无人机执照认证培训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5-04-0383号）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

2.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3.（20250032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合同内容

1.培训对象：由甲方指定参训人员共计53人，原则上参训人员年龄不超过35周岁。

2.培训目标：通过参加民航局CAAC认证考试，取得小型多旋翼视距内无人机操控员执照，考试通过率不低于85%。

3.培训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培训及考试服务。

4.培训内容：

（1）理论课程：民航法规、无人机系统组成、飞行原理、气象学等（60课时）。

（2）实操训练：模拟飞行、无人机拆装维护、本场带飞与单飞、紧急情况处置（66课时）。

5.考试安排：民航局指定时间、指定考场，培训结束后2日内完成考试，考试车辆由乙方统一安排。

6.培训力量：乙方指派持证教员（超视距执照1人、多旋翼执照3人）负责教学，合理安排课程，提供亚联六旋翼无人机YLA-6SH 3台、大疆MG-1设备及配套教具、实操场地安全防护设施等。

7.培训场地：指定地点。

8.附加服务：

（1）自执照签发之日起，乙方配合完成不少于1次CAAC执照签注审批。

（2）甲方后续进行同等类型的培训，乙方按本次成交价（单价：1886.00 元/人）执行。

（3）乙方提供培训区域的部队批复空域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u>￥100000.00 元</u>。大写：<u>人民币拾万元整</u>。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培训、考试、交通、场地、安全措施、保险、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提供参训人员，并联合乙方对参训人员进行共同管理。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培训期间，乙方提供电话、微信群、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甲方参训人员咨询服务需求。

4. 乙方保证培训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验收

在服务期内，乙方完成培训考试服务，以取得 CAAC 执照的人数为准，考试通过率未达 85%的，视为验收不合格，考试通过率达到 85%的，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指定夏晓锁（ 联系电话：18115812088）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的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如皋市公安局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588号如皋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授权）人：

2023年6月5日

乙方（公章）：南通飞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933号2幢307室
法定代表（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秦灶支行
银行账号：1111828309100040642

年　月　日